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所規定之公司披露責任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協議之訂約各方已終止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鴻騰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賣方預計，並已就此通知買方，賣方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成重組，故此賣方無法達成先決條件(亦即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其中包括有關鴻騰投資合法及實益擁有廣州電子泊車59.2%股權，且不附帶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因此，協議之訂約各方已一致同意終止收購(「終止事宜」)，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為止，買方尚未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終止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開始，協議將會被終止且再無任何法律效力，惟協議之訂約各方將會保留權利(「保留權利」)，就任何違反協議之事宜向對方索取賠償。

由於終止事宜之理由為賣方未能達成其根據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賣方已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承認)，而買方已達成其根據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故此董事相信，終止協議內有關保留權利之條文可保障買方之權利，而賣方將不會有任何理據就終止事宜而向買方索償，因此，董事認為終止事宜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終止事宜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終止一項在先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而公告的交易，故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翦英海、楊國偉、李隨洋及霍浩然；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博裕和胡海元；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張曉京和董芳。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留七天。

* 僅供識別